附件2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决定书

 深（ ）劳监黑决字 [ ] 第 号

被列入单位（个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调查，你单位（个人）存在

 的行为，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决定于 年 月 日起将你单位（个人）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你单位（个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和被列入单位(个人)各执一份